

新北市視障按摩小棧管理規定

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訂定
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修正
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
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稱本局)為提昇本市按摩小棧服務品質，加強經營管理機制，維護視覺障礙者權益，特訂定本規定。
- 二、設置經營單位為組織、財務健全之財團(社團)法人，其章程內明訂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者。小棧設置場所以公有場地、醫院、車站、百貨公司、大型量販商場、風景區商店街等場地，棧內聘用視障按摩師需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 三、經營管理單位所遴用之按摩師應輔導其參加勞工保險，並於遴用前報本局備查；異動時亦同。
- 四、按摩師應於每年 3 月前，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若手部患有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或其他疾病致有傳染之期間不得從事按摩。
- 五、視障按摩師應於服務時間穿著整齊，勿穿背心、短褲、汗衫、拖鞋，亦不可抽菸或嚼食檳榔，保持儀容整潔並攜帶按摩技術士證。
- 六、按摩小棧應配置行政人員協助管理及處理現場一切事務，維護按摩小棧清潔、衛生。
- 七、經營管理單位得提撥按摩師部分按摩收入作為行政管理費：
 - (一) 小棧場地無須由經營管理單位支付任何費用者，最高不得超過 25%。
 - (二) 小棧場地須由經營管理單位支付租金者，最高不得超過 30%。
 - (三) 營運中有其他費用(例如：水電費、保險費、購置價高按摩精油產品、勞保、健保費.....等)則由經營管理單位與視障按摩師另行議訂。
- 八、經營管理單位應建立財務管理制度，每月彙整營業報表，並按季於次月底前提報前一季服務情形紀錄表及經營現況報本局備查。
- 九、視障按摩師或行政人員若於服務時間對消費者及其他人士施行肢體、語言衝突或性騷擾者，所涉之民事及刑事責任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十、經營管理單位應遵守場地提供單位相關管理規定；場地提供單位因應業務需要時，得於三十日前告知本局終止場地借用，經營管理單位應將場地回復原狀。
- 十一、經營管理單位如未依上述規定配合辦理，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或經查會計財務填報不實或管理不善者，必要時依相關法令處理。